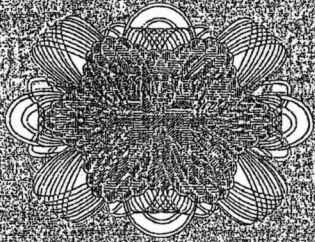


02

南 国用 (籍) 第 25040411 号

土地使用权人	洪清 洪泽仰		
座 落	南安市溪美办事处镇山村		
地 号	010600	图 号	
地类 (用途)	住宅	取得价格	
使用权类型	出让	终止日期	2074/03/06
使用权面积	393.00 M ²	独用面积	393.00 M ²
		分摊面积	0.00 M ²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，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，经审查核实，准予登记，颁发此证。



南安市人民政府 (章)

年 月 日

04 年 08 月 06 日

记 事

宗地四至:

东邻:公路,以本宗地墙外侧为界

西邻:敦煌阀门厂,以本宗地墙外侧为界

南邻:西溪饭店,以本宗地墙外侧为界

北邻:水沟,以本宗地墙外侧为界

登记机关

证书监制机关



044069048



No. 001321632 S

国土资源局
总章

国土资源局
总章

比例尺 1:300
建筑用地 393.3 m²

排水沟

敦煌水暖厂

南关区国土资源局
地籍界线章

南关区国土资源局
地籍界线章

22.9.11

崆峒区国土资源局
地籍界线章

南关区国土资源局
地籍界线章

34.20 m

19.0 m

西溪饭店

泉丹 ← 公路 → 安溪